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海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01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0月2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67,491,1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95,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1%。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